

郑州大学文化素质教育课程讲课大赛实施办法

文化素质教育是人才培养的基础工程，文化素质教育课程是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人才的基础平台。为进一步推进我校的文化素质教育工作，提高课堂教学质量，促进人文教育与科学教育的融合，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及条件

(一) 参赛者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为人师表。

(二) 从事教学工作时间2年以上。

(三) 积极承担教学任务，教学工作量饱满，教学效果优良，近2年内未发生教学事故、教学差错。

(四) 至少系统讲授过1门次文化素质教育课程。

二、比赛内容与要求

(一) 教学态度：教学认真，教书育人，严格要求，为人师表。

(二) 教学内容：符合素质教育思想，突出人文关怀，注重人文教育与科学教育的融合，观点正确，概念准确，理论联系实际，内容充实。

(三) 教学方法：注重运用启发式、案例式等教学方法，讲授生动活泼。能采用现代教育技术辅助教学，课堂信息量大，重点突出，难点处理得当，富有特色。

(四) 教学风范：使用普通话教学，语言精炼，逻辑性强；仪表得体，举止大方，行为规范。

三、申报程序与评选办法

(一) 各院（系）组织预赛，在组织院（系）评委听课和观摩教学的基础上，按本单位承担文化素质教育课程总门数30%的比例推荐到学校参加比赛。推荐人数不足1名的院（系）按1名推荐。

(二) 学校以集中比赛的方式进行决赛。参加校级决赛者须认真填写“郑州大学×××年度文化素质教育课程讲课大赛报名表”，并提交3节课的全部教案和有关教学资料。

(三) 学校成立评审委员会，通过审核申报材料、在决赛现场综合评议等方式，多方面考察参赛选手的讲课水平，评选产生拟获奖名单并发文公布。

(四) 在发布之日起7日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布的名单持有异议可向评审办公室提出书面复议申请，并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由评审办公室提请评审委员会复议后予以答复。

四、奖励办法

学校文化素质教育课程讲课大赛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并发放奖金。奖金归获奖个人所有，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者，晋升职称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五、郑州大学文化素质教育课程讲课大赛原则上每2年举办1次。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